

採用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的取捨

嚴元浩

律政司法律草擬科

在去年年中，有社會人士在報章討論「身分證」一詞中的「分」字應否有人字偏旁，並對法例中取「身分」而不取「身份」寫法的問題提出異議；這引發對此問題的一連串討論和臨時立法會議員對此問題的關注，直至去年底，臨時立法會在考慮過倡議採用「身份」寫法的理據及律政司決定取「身分」而捨「身份」的理據後，否決了將法例中的「身分」一詞改為「身份」的動議。但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寫法孰是孰非的討論，一直未見停止，有鑑於大家可能有興趣了解法例中採用「身分」寫法的理據，我想在此提供有關資料供大家參考。

背景

「身分證」(identity card)一詞的法律定義源於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77章)第1A條的釋義條文。該條例本於1960年以英文制定，其中文文本的初稿由律政署(律政司舊稱)擬備，經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審議和討論，而當時的立法局亦有參與審閱。中文文本在按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的意見修改後，於1994年9月頒佈為該條例的中文真確本，該真確本隨後再呈交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法定的「不否決即批准」的審議，正式完成了整個立法程序。

由於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的中文真確本在第1A條「身分證」的定義中採用了「身分」而不用「身份」，自該真確本在3年前頒佈以來，其他法例中凡有「身分」此詞，亦按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的用字，一概用「分」。

為何取「分」而不取「份」？

在擬備《人事登記條例》中文本時，因為要翻譯英文“identity”一詞，我們曾對「身分」或「身份」這兩詞用字歧異的問題加以研究。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我們翻查不少內地、香港和臺灣三地出版的權威性辭書，其中包括內地近年出版的兩套極具權威的大型語文工具書《漢語大詞典》¹及《漢語大字典》²，前者以「身分」為主條，「身份」為附條，而後者也

1 《漢語大詞典》(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3年)

2 《漢語大字典》(湖北辭書出版社，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2年)

只在「分」字之下收錄「身分」一詞。內地出版的《新華字典》³、《辭源》⁴、《現代漢語常用字字典》⁵亦只有「身分」一詞而無提及「身份」；而由三聯書局出版的《新英漢詞典》⁶在提供英文"identity"和"identity card"的中文譯法時，更單單用「身分」和「身分證」，不用「份」字。至於臺灣出版的辭書，《辭海》⁷只收錄「身分」、「身分證」，而不提「身份」或「身份權」，《國語活用辭典》⁸更指明「身分」不可寫成「身份」。

上述辭書的選字當有一定參考價值，亦足以證明無論是在內地或臺灣，均採用沒有人字偏旁的「身分」，並視之為正統寫法。

不過，我們亦注意到內地辭書中亦有將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並列為相通詞語的，例如《現代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》⁹及由國務院責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製的《現代漢語詞典》¹⁰；而由(香港)中華書局和上海辭書出版社共同出版的《辭海》¹¹，亦將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並列為相通的詞語，顯見內地亦同時有「身分」及「身份」的寫法。

我們又參考了辭書中對「分」、「份」二字的解釋；根據《漢語大字典》，「份」只具以下義項：

- (a) 整體裏的一部，例如部份、股份。
- (b) 量詞，用於搭配成組的東西，例如一份禮物、一份文件。
- (c) 用於「省、縣、年、月」後面，表示劃分的單位，例如省份、縣份、年份、月份。

若憑此推論，「身分」的「分」不屬於「份」三個義項中的任何一項，所以應寫作「分」而不應寫作「份」，而事實上，《漢語大字典》確是只在「分」字之下收錄「身分」一詞。此外，在「分」、「份」的字義分別方面，亦可參閱朱承朴先生所著《說「分」「份」》¹²一文。

除參閱辭書外，我們亦當同時研究香港的現行習慣寫法。現在香港的報章和刊物有採用「身分」寫法的，也有採用「身份」寫法的，有意見指我們採用「身分」是復古，實不知有何論據支持「身分」是今人棄用的古詞。在議論初起之時，甚至有人指採用「身分」是跟隨日本做法，則更有將文字問題政治化的意味了，日本漢字的字體如何從來不是我們在

3 《新華字典》(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香港改訂版)

4 《辭源》(縮印合訂本)(商務印書館，1987年)

5 《現代漢語常用字字典》(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89年)

6 《新英漢詞典》(三聯書店，1985年)

7 《辭海》(將門文物出版有關限公司，1995年)

8 《國語活用辭典》(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5年)

9 《現代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》(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，1995年)

10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修訂本)(商務印書館，1998年)

11 《辭海》(中華書局(香港)有限公司、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9年)

12 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三期(1987年7月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出版)

確定「身分」一詞時的考慮因素。

我們在翻查辭書和研究內地、香港和臺灣三地的習慣寫法後，總得對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作一取捨。就「身分」一詞，沒有人字偏旁的「分」字寫法自古沿用至今，亦無辭書指「身分」是錯，而在該詞中用有人字偏旁的「份」字寫法雖可以說是約定俗成，但亦有辭書只收錄「身分」一詞而無提及「身份」，甚至指「身分」不可寫作「身份」。在面對異體字的取捨問題時，我們始終要作出選擇，鑑於各辭書對「身份」一詞未有統一的說法，而無一指「身分」是錯，我們結果建議取「分」而不取「份」。

律政司在若干問題上的立場和看法

「分」、「份」只是漢字中眾多異體字的其中一組，常用異體字如「滙、匯」、「雇、僱」、「綫、線」、「布、佈」、「粧、妝」和「床、牀」等，實在舉目皆是；在其他語文中亦不乏同字而不同拼寫方法的情況（如英文字“judgment, judgement”，“inquiry, enquiry”等）。

語言是不斷發展的，有些字從較簡單的寫法演變為較為複雜，也有些異體字中，筆劃較少的俗字逐漸比筆劃較多的正字更廣泛地應用（例如：現在寫「尖沙咀」的人多還是寫「尖沙嘴」的人多？），現時「身份」亦在社會上廣泛使用，約定俗成，我們最終雖建議在法例中採用「身分」，卻不會指「身份」是錯誤的而加以排斥。有意見認為「身份」是今詞，故絕不可用「身分」。社會人士有用「身分」，亦有用「身份」，孰多孰少，孰是孰非，則見仁見智；就我們已參閱的辭書而言，並非全都有收錄「身份」寫法，而其中有收錄「身份」寫法的辭書，都是將「身分」和「身份」列為相通詞語；內地於1992年出版的《漢語大字典》便只在「分」字之下收錄「身分」一詞，而商務印書館於1996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則將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並列為相通詞語，這反映了現時兩種寫法都有。語言習慣並非人人相同，只要在表情達意上不會引起混淆，歧異是可以接受的。「身分」也好；「身份」也好，所指的是同一樣東西，理解上不會有錯，純是用字取捨問題。因選擇在法例中採用「身分」寫法而引起部分人士不快，並非律政司所願見，但若取「份」而捨「分」，相信亦同樣要面對「為何棄正字而不用」的指責。事實上，亦有社會人士於報章上力陳「身分」不可寫作「身份」的理據¹³。

法律的功能在於規範政府和人民的行為和社會活動，法律的約束性來自法律的涵義和精神。成文法規固然是由文字寫成，但寫成一般法例的個別字的樣式本身並不具強制性（規管告示字樣等的法例條文則除外）。因此，「身分」一詞雖見於法例的中文文本，但立法機關制定有關法例時的用意，顯然不是要禁止市民在書面語上使用「身份」。法律管限的是條文內容所指的行為活動，所以不會存在市民書寫「身份」一詞屬違法此等情況。

13 《身「份」證身體哪「部份」？》（見1997年12月10日星島日報，作者黃仲鳴先生為香港作家協會主席、星島日報執行總編輯）

律政司或政府亦從未發出指引，規定各部門機關使用「身分證」一詞。在這個問題上，我們的原則是本著有容乃大，求同存異的精神，尊重別人基於不同見解而作的不同選擇，並無意要求別人一定要用我們認為正確的字。

有意見質疑我們何以改動沿用了幾十年的寫法。首先我們必須指出，在《人事登記條例》中文文本頒佈之前，身分證上的用字非由律政司決定，該條例自制定時起，從未有中文文本，故此不存在改動問題。即使條例中文文本現已頒佈，不喜歡用「身分」的人士，完全有自由繼續沿用「身份」。我們在建議採用「身分」時，亦留意到有部分人士採用「身份」，但既然「身分」已用了千百年，亦可以容許有人改為採用「身份」，部分人慣於用「身份」，相信亦不應因此而指「身分」是古詞而加以排斥。

編輯部識：自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把《人事登記條例》中“identity”一詞的中文寫法定為「身分」，並由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社會各界紛紛提出反對或贊成的意見。本刊最近收到容若君投稿〈由「身分」到「身份」的規律性〉對這一問題有詳細的論證，為方便讀者比較不同的觀點，特邀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先生撰文回應，讓雙方理據得以對照。